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我們的控股股東

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我們的控股股東魯信集團、魯信創業投資及山東省高新技術創業投資(作為一組人士)將共同有權在股東大會上行使股份(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編纂]%)附帶的投票權。因此，魯信集團、魯信創業投資及山東省高新技術創業投資將根據上市規則繼續成為我們的控股股東。魯信創業投資及山東省高新技術創業投資為均魯信集團(直接或間接)子公司。

業務劃分

魯信集團除了於本公司擁有權益外，也有權於開展以下業務的若干公司的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10%或以上的投票權：

業務類型	該等業務與本公司業務的劃分
創業投資	• 見下文「— 1.魯信創業投資及魯信文化創業投資」。
金融服務(信託及固有投資業務除外)： 投資擔保、小額貸款、典當、融資租賃、 農村商業銀行、保險及不良資產管理	• 見下文「— 2.其他金融服務公司」。
基礎設施以及文化和旅遊	• 魯信集團擁有權益的該等業務與本公司從事的行業相比屬於完全不同的行業。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1. 魯信創業投資及魯信文化創業投資

魯信創業投資是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主要在中國從事創業投資。魯信文化創業投資作為魯信集團的一家子公司，主要從事於中國文化行業的創業投資。魯信創業投資及魯信文化創業投資均投資於未上市公司的權益或權益掛鈎證券。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公司、魯信創業投資及魯信文化創業投資的主要財務資料概述如下：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營業收入			
—本公司.....	1,766	1,786	1,327
—魯信創業投資 ⁽¹⁾	235	191	186
—魯信文化創業投資 ⁽²⁾	7	7	7
營業利潤			
—本公司.....	1,286	1,346	1,077
—魯信創業投資 ⁽¹⁾	390	412	524
—魯信文化創業投資 ⁽²⁾	3	6	6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總資產			
—本公司.....	7,635	8,171	8,648
—魯信創業投資 ⁽¹⁾	5,058	5,319	5,633
—魯信文化創業投資 ⁽²⁾	93	108	113
總權益			
—本公司.....	5,397	5,998	6,341
—魯信創業投資 ⁽¹⁾	3,278	3,427	3,718
—魯信文化創業投資 ⁽²⁾	54	60	65

來源：

(1) 發佈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http://www.sse.com.cn>)的年度報告

(2) 經審計中國財務報表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魯信創業投資及魯信文化創業投資董事會包括以下成員：

魯信創業投資	魯信文化創業投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王飆(董事長、總經理) • 趙子坤(董事) • 王旭冬(董事) • 劉伯哲(董事、副總經理) • 李高峰(董事) • 郭全兆(獨立董事) • 任輝(獨立董事) • 于少明(獨立董事) • 劉健康(獨立董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穆彤(董事長) • 李曉鵬 • 修玉峰 • 段曉旭 • 鄒軍

根據魯信創業投資二零一六年年報披露的履歷資料，魯信創業投資的5名董事(不包括獨立董事)中有4名在投資或金融相關行業具有實踐經驗。

以下兩項業務可能存在潛在競爭(i)一方面，我們的固有投資業務(有關長期股權投資)、主動管理型間接投資信託及投資類事務管理型信託；及(ii)另一方面，魯信創業投資及魯信文化創業投資的業務。通過信託計劃及固有投資業務，我們與魯信創業投資及魯信文化創業投資可能追求相同的投資目標。

相關業務的主要信息概述如下：

• **魯信創業投資及魯信文化創業投資**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截至當日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魯信創業投資 ⁽¹⁾			
a. 長期股權投資 ⁽³⁾ ，賬面值			
— 權益法投資	2,587	2,427	2,484
— 可供出售投資	1,246	1,592	2,068
小計	<u>3,832</u>	<u>4,019</u>	<u>4,552</u>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截至當日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b. 長期股權投資的投資收益 ⁽⁴⁾			
— 權益法投資	389	380	288
— 可供出售投資	65	31	152
小計	<u>454</u>	<u>411</u>	<u>440</u>
c. 長期股權投資回報 ⁽⁵⁾	11.9%	10.2%	9.7%
d. 管理資產的資產規模總額	8,850	9,600	12,600
魯信文化創業投資⁽²⁾			
a. 長期股權投資，賬面值			
— 權益法投資	7	19	21
— 可供出售投資	82	82	82
小計	<u>89</u>	<u>101</u>	<u>103</u>
b. 長期股權投資的投資收益 ⁽⁴⁾			
— 權益法投資	1	5	5
— 可供出售投資	—	—	1
小計	<u>1</u>	<u>5</u>	<u>6</u>
c. 長期股權投資回報 ⁽⁵⁾	1.1%	5.0%	5.8%
d. 管理的資產規模總額	375	575	725

• **本公司**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截至當日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a. 長期股權投資，賬面值			
— 權益法投資	695	1,028	1,566
— 可供出售投資	583	360	348
小計	<u>1,278</u>	<u>1,388</u>	<u>1,914</u>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截至當日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b. 長期股權投資的投資收益 ⁽⁴⁾			
— 權益法投資	94	175	136
— 可供出售投資	14	12	38
小計	<u>108</u>	<u>187</u>	<u>174</u>
c. 長期股權投資回報 ⁽⁵⁾	8.5%	13.5%	9.1%
d. 主動管理型間接投資信託			
— 管理的信託資產規模 總額	17,726	8,062	9,902
— 佔管理的資產規模 總額的百分比	5.4%	3.3%	3.9%
— 產生的信託報酬	154	122	110
— 佔營業收入的 百分比	8.7%	6.8%	8.3%
— 投資回報 ⁽⁶⁾	9.6%	13.3%	13.7%
e. 投資類事務管理型信託			
— 投資於有限合夥企業 的投資類事務管理型 信託管理的信託資產 規模總額	5,313	1,816	3,634
— 佔管理的資產規模 總額的百分比	1.62%	0.75%	1.43%
— 產生的信託報酬	8	6	6
— 佔營業收入的 百分比	0.45%	0.34%	0.45%

附註：

1. 發佈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 (<http://www.sse.com.cn>) 的年度報告
2. 經審計中國財務報表
3. 指投資於非上市公司的股權或股權相關的證券
4. 長期股權投資的投資收益包括：(i) 分佔以股權入賬投資利潤／(虧損) 的股份；及(ii) 實現以股權入賬及可供出售投資的利得／(虧損)
5. 長期股權投資回報等於長期股權投資的投資收益除以長期股權投資賬面值
6. 各主動管理型間接投資信託的投資回報等於年內向委託客戶的分派除以該年末管理的信託資產規模。上述的平均回報率按涉及的年末管理的信託資產規模計算加權比重。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本集團與魯信創業投資及魯信文化創業投資之間不存在重大競爭

然而，我們基於以下原因，認為潛在競爭不太可能屬重大，而即使存在任何競爭，我們與魯信創業投資及魯信文化創業投資之間的競爭條款將與我們與其他市場競爭者之間的競爭條款無異：

a. 對被投資公司的貢獻不同

作為私募股權投資基金的有限合夥人，我們的間接投資信託並無涉及選擇及管理被投資公司，且對被投資公司的貢獻主要以資本承諾形式進行。作為私募股權投資基金的普通合夥人，除資本承諾外，魯信創業投資及魯信文化創業投資向被投資公司的貢獻主要就定位、管理以及商業及融資戰略提供專業諮詢的形式進行。

b. 不同的主要活動及產生的經濟效益

我們作為受託人，主要參與主動管理型間接投資類信託的以下方面：(i)選擇合適的投資公司合作，(ii)間接投資類信託的事務管理，及(iii)保護信託資產及委託客戶的利益。就我們作為受託人的若干投資於有限合夥企業(可能接著投資非上市公司的股權)的投資類事務管理型信託，我們僅提供信託管理相關服務，接受委託人委託信託資產，並於受託人指定的有限合夥投資該等信託資產。我們從上述活動中獲得的經濟利益主要為信託報酬，其主要為管理的信託資產規模的百分比。

魯信創業投資及魯信文化產業創業投資是專業的投資管理公司，主要從事(i)尋求投資目標，(ii)對投資目標履行盡職調查，及(iii)與被投資公司的現有股東協商交易條款和結構。彼等從上述活動產生的經濟利益主要為由固有資金投資產生的資本增值。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c. 尋找投資目標的渠道相互獨立及對投資目標的重點不同

我們的主動管理型間接投資信託擁有自己的渠道尋找投資目標，主要通過與我們合夥的專業投資公司進行，其經營獨立於魯信創業投資及魯信文化創業投資。本公司、魯信創業投資及魯信文化創業投資各自擁有其獨立的系統及數據庫，以記錄關於被投資公司的資料，且魯信創業投資及魯信文化創業投資並不會與包括我們在內的第三方分享該等資料。本公司亦有適當措施確保被投資公司的資料不會洩露。此外，我們的渠道將獨立聯絡投資目標，且不與魯信創業投資及魯信文化創業投資分享資料。另外，本公司概無與魯信創業投資及魯信文化創業投資進行聯合投資，且我們的間接投資信託並不取決於魯信創業投資或魯信文化創業投資的投資或與其捆綁。

此外，由於我們的長期股權投資集中於金融機構，故我們的長期股權投資與魯信創業投資及魯信文化產業創業投資就行業側重點而言有所不同。魯信創業投資投資於從事各種行業的企業，包括製造業、現代農業、高新技術產業及新興產業，而魯信文化產業創業投資主要投資於從事文化產業的企業。

d. 不同的客戶群及營銷渠道

於往績記錄期間，高淨值個人佔我們委託客戶賬戶總數逾95%。相比之下，魯信創業投資及魯信文化創業投資的投資客戶一般包括企業客戶及政府引導基金。就營銷渠道而言，我們主要通過中國的商業銀行作為分銷渠道，向我們的委託客戶發行集合信託單位。魯信創業投資及魯信文化創業投資直接開發彼等的投資客戶。

e. 對投資目標的參與程度不同

作為事務管理型信託的受託人，我們僅提供與信託事務管理有關的服務，並從委託人接受信託資產的委託，以及使用該等信託資產為委託人指定的項目及企業提供融資，且僅獲取信託報酬。然而，魯信創業投資及魯信文化創業投資積極參與管理其管理下的資產，並需要積極獲取投資目標，且可能從投資目標的資本增值中獲利。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f. 公司治理措施

本公司董事充分意識到彼等對股東(包括少數股東)的責任。彼等將確保本公司的運營獨立於魯信創業投資及魯信文化創業投資，且符合我們股東的整體利益。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魯信創業投資連同其少數股東，亦須遵從中國證監會及上海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及其他公司治理的規定。因此，魯信創業投資及本公司各自的董事會將分別確保魯信創業投資及本公司各自獨立於彼此營運，且符合魯信創業投資及本公司股東各自的利益。此外，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章程，(i)批准任何董事於其中擁有重大利益之提案的董事會法定人數應為並無於該提案擁有利益的大多數董事；及(ii)倘主要股東或董事於董事會已確認為重大且將審議的事件中存在利益衝突，該事件須由董事會現場會議而非書面決議討論，而並無於交易中擁有重大利益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須出席該董事會會議。

於往績記錄期間，魯信創業投資及魯信文化產業創業投資並無與我們競爭投資機會。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無意追求與魯信創業投資及魯信文化產業創業投資相同的投資機會。

獨立於魯信創業投資及魯信文化創業投資

董事認為，我們有能力獨立於魯信創業投資及魯信文化創業投資及以公平原則開展我們的業務。

概無我們的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於魯信創業投資或魯信文化創業投資擔任任何職位。

魯信創業投資及魯信文化創業投資獨立從事業務的理由

魯信創業投資及魯信文化創業投資進行的業務需要不同業務模式及資源，該等業務均不適合本公司進行。因此，魯信集團未來並不打算將魯信創業投資及魯信文化創業投資的業務注入本公司。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2. 其他金融服務公司

除本公司的權益外，魯信集團亦有權行使或控制行使若干主要從事一系列金融服務（信託及固有投資業務除外）公司（統稱「其他金融服務公司」）的股東大會上10%或以上的投票權。下表載列金融服務類型（統稱「其他金融服務」）的概要及其他金融服務公司的主要業務活動：

其他金融服務類型	主要業務活動描述
投資擔保	向中小微型企業融資活動提供擔保（包括但不限於貸款擔保、票據承兌擔保、貿易融資擔保、項目融資擔保及信用證擔保）
小額貸款	向中小微型企業提供小額貸款及委託貸款
典當	提供典當貸款，當中個人財產、財產權利或房地產用作擔保該等貸款的抵押
融資租賃	提供融資租賃服務，包括直接融資租賃、售後回租交易及委託租賃
農村商業銀行	提供公司銀行服務、零售銀行服務及理財服務
不良資產管理	通過債務重組與追償、債轉股、併購重組、資產證券化等方式，收購或託管金融或非金融機構的不良資產（包括但不限於債務、股權投資、動產及不動產）

我們認為，由於其他金融服務公司各自的業務模式不同於我們公司的業務模式，魯信集團在其他金融服務公司的權益不會，將來也不會導致本公司與魯信集團及／或其緊密聯系人之間存在任何直接或間接的競爭。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誠如上表進一步所述，其他金融服務公司主要業務活動所從事的其他金融服務與本公司的不同，我們的業務主要包括(i)經營信託業務，接受我們的委託客戶的資金及財產委託，管理該等信託資金及財產，以滿足我們委託客戶投資及財富管理需要，以及我們交易對手客戶的融資需要；及(ii)經營固有業務，我們將固有資產配置於不同的資產類別，並且投資於對我們信託業務有戰略價值的業務。

就本公司業務模式及客戶群的詳情，請參閱「業務 — 我們的業務」、「業務 — 我們的信託業務 — 我們的客戶」及「業務 — 我們的固有業務」。

競爭利益

肖華先生為非執行董事。彼為昆侖信託有限責任公司(「昆侖信託」)的董事長，該公司主要業務為作為受託人代表其中國客戶管理資產，與我們業務構成競爭。昆侖信託為中油資產管理(為公司主要股東，於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將持有本公司約[編纂]%的已發行股本)的非全資子公司。根據昆侖信託按照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且已納入其二零一六年度報告的經審計賬目，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昆侖信託錄得約人民幣1,191百萬元的收入，而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淨資產為人民幣4,974百萬元，管理的信託資產規模則為人民幣1,425億元。除(i)中油資產管理持有本公司的股份、(ii)肖華先生於本公司擔任董事及(iii)陳勇先生(誠如「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 監事」一節所披露，其於中油資產管理及昆侖信託擔任多個職位)擔任監事外，本公司與中油資產管理或昆侖信託概無任何其他關係。因此，董事認為，我們有能力獨立於中油資產管理及昆侖信託開展業務。此外，本公司將採納若干企業管治措施，管理由肖華先生競爭利益引起的利益衝突。詳情請參閱「— 企業管治措施」一節。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本公司各控股股東及董事均已確認，其並沒有在直接或間接與我們的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本公司業務除外)中擁有任何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作出披露的權益。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不競爭承諾

魯信集團已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六日向本公司承諾（「不競爭承諾」），其作為控股股東，將不會並將促使其緊密聯系人（本公司及本公司子公司（如有）除外）不會單獨地或連同其他人，直接或間接地，代表或協助或與其他人一致行動人進行、從事、投資、參與、嘗試參與、提供任何服務、提供任何財政支持或以其他方式涉及任何業務或於當中擁有權益，從而與我們在中國境內（「受限制地區」，僅此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的業務構成競爭或很可能構成競爭（「受限制業務」）。

不競爭承諾不適用於以下情形：(i)於本公司及本公司子公司（如有）持有任何股權；(ii)對魯信創業投資（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及魯信文化創業投資持有的股權及其開展的業務；及(iii)於從事受限制業務的公司持有證券，且有關證券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惟魯信集團或其緊密聯系人並無單獨或共同持有或控制該公司已發行股本10%或以上的投票權，且無任何權利以任何方式控制該公司董事會的組成。

新業務機會的選擇權

魯信集團已在不競爭承諾中承諾在不競爭承諾期間及受限制地區內，倘魯信集團或其緊密聯系人（本公司及本公司子公司（如有）除外）了解、獲悉、獲建議或提供新業務機會，而將直接或間接與受限制業務構成競爭或很可能構成競爭（包括但不限於與受限制業務相同或類似的機會（「新業務機會」）），則魯信集團須並須促使其緊密聯系人（本公司及本公司子公司（如有）除外）按照下列程序向本公司提及或推薦新業務機會，但不得違反相關法律、法規或與第三方的合約安排：

- (i) 魯信集團及其緊密聯系人（本公司及本公司子公司（如有）除外）須向我們提供書面通知，當中包括魯信集團或其緊密聯系人（本公司及本公司子公司（如有）除外）所知的所有合理及必要的資料（包括新業務機會的性質及有關投資或收購成本的必要資料），以供我們考慮新業務機會是否對受限制業務構成競爭或潛在競爭，以及從事該新業務機會是否將符合本公司及我們股東整體的最佳利益（「要約通知」）；及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ii) 我們須在收到要約通知後30日內向魯信集團及其緊密聯系人(本公司及本公司子公司(如有)除外)作出回應。倘我們未能在上述期間作出回應，我們須被視作已放棄該新業務機會。倘我們決定接納新業務機會，魯信集團及其緊密聯系人(本公司及本公司子公司(如有)除外)將有責任向我們提供該新業務機會，並盡最大努力以相同或更優的條款協助我們獲取該新業務機會。

魯信集團進一步承諾

根據相關法律、法規或與第三方的合約安排，魯信集團進一步承諾：

- (i) 在我們要求後，魯信集團及其緊密聯系人(本公司及本公司子公司(如有)除外)須向我們(包括我們獨立非執行董事)提供所有必須的資料，以執行不競爭承諾；
- (ii) 其將允許我們的授權代表或我們的審計師合理獲取就其與第三方交易所需的財務及公司資料，這有助於我們判斷魯信集團及其緊密聯系人(本公司及本公司子公司(如有)除外)是否已遵守不競爭承諾；及
- (iii) 其將確保在收到我們書面要求後10個工作日內，須就魯信集團及其緊密聯系人(本公司及本公司子公司(如有)除外)對不競爭承諾的履行情況作出必要的書面確認，而魯信集團及其緊密聯系人(本公司及本公司子公司(如有)除外)須准許該確認包含在我們的年度報告內。

不競爭承諾的終止

不競爭承諾將在上市後生效，並持續有效。其將被以下較早發生者終止：

- (i) 我們的H股不再於聯交所上市；或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ii) 魯信集團及其緊密聯系人(本公司及本公司子公司(如有)除外)個別或共同直接及／或間接於我們任何股東大會中持有少於30%的投票權或控制行使投票權，或魯信集團不再被視為控股股東。

根據不競爭承諾所載，魯信集團及其緊密聯系人(本公司及本公司子公司(如有)除外)的法律約束責任及就新業務機會有關的授予選擇權，以及上述資料共享及其他到位的機制以監督魯信集團及／或其緊密聯系人(本公司及本公司子公司(如有)除外)的合規性，我們的董事認為，我們已實行所有適當及可行的措施，確保在不競爭承諾下，魯信集團及其緊密聯系人(本公司及本公司子公司(如有)除外)就其責任的合規性。

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

經考慮下列因素，我們的董事確信，我們有能力在[編纂]後獨立於控股股東和他們各自的緊密聯系人開展業務。

管理獨立

截至本文件日期，董事會由兩名執行董事、兩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下表載列我們的董事和高級管理層在魯信集團及其緊密聯系人擔任的職務：

<u>董事名稱</u>	<u>在本公司擔任的職位</u>	<u>在本公司控股股東或其緊密聯系人擔任的職位</u>
王映黎女士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魯信集團黨委常委；不參與魯信集團日常的業務運營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董事名稱	在本公司擔任的職位	在本公司控股股東或其緊密聯系人擔任的職位
金同水先生	非執行董事	山東省金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由魯信集團擁有約30.86%的權益) 董事長

除上述人員外，本公司其餘董事和高級管理層均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我們的管理和營運決策均由我們的所有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作出，他們大多已在本公司任職多年，並在我們所從事的行業擁有豐富經驗。高級管理層和董事會的運作確保了權力及授權的平衡。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本公司各董事均了解其作為董事的誠信義務，即要求(其中包括)他/她必須為本公司和股東的整體利益並按符合本公司和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的原則行事。此外，我們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能夠為本公司董事會的決策過程提供獨立判斷。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一 企業管治措施」。

基於上文所述，本公司董事確信，本公司董事會全體連同我們的高級管理層團隊能夠在本公司獨立履行管理職能。

經營獨立

儘管上市後控股股東將保留在本公司的控股權益，我們仍可全權作出有關我們自身業務營運的所有決策並獨立開展我們的業務運營。本公司持有開展業務所需的所有相關執照，並擁有充足的資金、技術、客戶資源、交易對手及供應商及僱員，從而可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經營業務。此外，我們的組織架構由各個部門組成，各自有具體的責任分工。我們也已建立一套內部控制制度，以促進我們業務的有效營運。

本公司已與魯信集團訂立兩份商標許可使用協議，據此，本公司獲許可使用魯信集團的若干註冊商標及正申請的商標。由於本公司不會在其日常業務運營中依賴魯信集團的品牌，所以，董事認為，商標使用許可安排不會影響本公司的經營獨立性。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我們也在日常業務過程中與魯信集團及／或其聯營企業達成若干交易。有關詳情請參閱「關連交易」。我們的董事認為，有關交易不會影響我們的經營獨立性。

基於上文所述，本公司董事確信，我們在往績記錄期間一直獨立於控股股東及他們各自的緊密聯系人經營業務，並將繼續獨立經營。

財務獨立

本公司擁有自己的內部控制、會計和財務管理制度，以及會計和財務部門，且我們根據自身的業務需要作出財務決策。

此外，我們並不依賴控股股東及／或他們各自的緊密聯系人向本公司提供財務資助。我們擁有獨立途徑獲得第三方融資，而我們的董事相信，(如必要)我們有能力從外部來源獲得融資，而不必依賴我們的控股股東。本公司董事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控股股東及／或他們各自的緊密聯系人並沒有向本公司提供任何存續有效的貸款、擔保或抵押。

基於上文所述，本公司董事認為，我們有能力在財務上保持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及他們各自的緊密聯系人。

企業管治措施

本公司董事認為，本公司將會有足夠的企業管治措施管理上市後的利益衝突。具體而言，我們將會實施以下措施：

- (a) 我們將會修訂公司章程以符合上市規則。特別是，我們的公司章程將會規定，除非另有規定，否則董事不得就批准自身或其任何緊密聯系人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合同或安排或任何其他議案進行表決，該董事也不得計入出席相關會議的法定人數；
- (b) 根據公司章程，通過任何董事擁有重大權益的議案的董事會會議法定人數須為在該等議案中並無任何權益的董事的大多數；
- (c) 如果一名主要股東或董事與董事會將審議的事宜有利益衝突，而這種衝突被董事會確定為重大衝突，則該事宜應以召開董事會現場會議的方式處理，而非以書面決議案方式處理。在交易中沒有重大權益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須出席該董事會會議；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d) 我們致力保持董事會中執行董事與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人數平衡。我們已委任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我們相信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充足經驗，且並無任何業務或其他關係可能對其行使獨立判斷造成重大干擾，能夠提供公正的外部意見以保護本公司公眾股東的利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詳情載於「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 董事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e) 獨立非執行董事對於所審閱的事宜作出的決定將會在我們的年度報告中披露；及
- (f) 我們已委任海通國際資本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其將就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包括有關董事職責及企業管治的各種要求)的合規情況向我們提供建議和指引。